

废水处理合同

甲方：河南惠泽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临渭区三桥镇，粮寺村四组三井砖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甲、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处理废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服务内容：

1、老浆处理后产生废水量：全年平均每天产生 20 吨；

2、废水接入方式，乙方通过罐车将处理过的废水运回自己砖厂。

二、乙方服务形式

1、按时按量运回甲方厂区处理过的废水；

2、乙方从甲方厂区拉回的废水只准用来烧制砖瓦，不得胡乱排放。

三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处理过的废水如果不达标，乙方运回导致产品质量出现问题，甲方须负全责；

2、如果乙方将从甲方产区拉回的废水胡乱排放，乙方须负全责；

四、费用

每月 5 号前乙方应将废水量及约定运费总额核算清楚并书面通知甲方，甲方应在 10 号前将运费足额划到乙方帐户。

五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合同，解决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七、合同经双方法人签字与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代表人：郭二勇



乙方：槐李树四组种植户

代表人：



2019年2月13日

2019年2月13日

废水处理合同

甲方：渭南惠泽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临渭区三张镇跃进砖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甲、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处理废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服务内容：

- 1、老浆处理后产生废水量：全年平均每天产生 20 吨；
- 2、废水接入方式，乙方通过罐车将处理过的废水运回自己砖厂。

二、乙方服务形式

- 1、按时按量运回甲方厂区处理过的废水；
- 2、乙方从甲方厂区拉回的废水只准用来烧制砖瓦，不得胡乱排放。

三、双方责任

- 1、甲方处理过的废水如果不达标，乙方运回导致产品质量出现问题，甲方须负全责；

- 2、如果乙方将从甲方产区拉回的废水胡乱排放，乙方须负全责；

四、费用

每月 5 号前乙方应将废水量及约定运费总额核算清楚并书面通知甲方，甲方应在 10 号前将运费足额划到乙方帐户。

五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合同，解决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七、合同经双方法人签字与盖章后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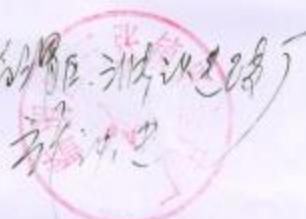
甲方：

代表人：邵二勇

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齐洪波



2019年2月13日

2019年2月13日

废水处理合同

甲方：渭南宏泽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乙方：渭南立盈环保建材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甲、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处理废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服务内容：

- 1、老浆处理后产生废水量：全年平均每天产生 20 吨；
- 2、废水接入方式，乙方通过罐车将处理过的废水运回自己砖厂。

二、乙方服务形式

- 1、按时按量运回甲方厂区处理过的废水；
- 2、乙方从甲方厂区拉回的废水只准用来烧制砖瓦，不得胡乱排放。

三、双方责任

- 1、甲方处理过的废水如果不达标，乙方运回导致产品质量出现问题，甲方须负全责；
- 2、如果乙方将从甲方产区拉回的废水胡乱排放，乙方须负全责；

四、费用

每月 5 号前乙方应将废水量及约定运费总额核算清楚并书面通知甲方，甲方应在 10 号前将运费足额划到乙方帐户。

五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合同，解决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七、合同经双方法人签字与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代表人：

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



2019年2月14日

2019年2月14日

废水处理合同

甲方：河南嘉洋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河南鼎辉环保建材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甲、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处理废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服务内容：

- 1、老浆处理后产生废水量：全年平均每天产生20吨；
- 2、废水接入方式，乙方通过罐车将处理过的废水运回自己砖厂。

二、乙方服务形式

- 1、按时按量运回甲方厂区处理过的废水；
- 2、乙方从甲方厂区拉回的废水只准用来烧制砖瓦，不得胡乱排放。

三、双方责任

- 1、甲方处理过的废水如果不达标，乙方运回导致产品质量出现问题，甲方须负全责；
- 2、如果乙方将从甲方产区拉回的废水胡乱排放，乙方须负全责；

四、费用

每月 5 号前乙方应将废水量及约定运费总额核算清楚并书面通知甲方，甲方应在 10 号前将运费足额划到乙方帐户。

五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合同，解决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七、合同经双方法人签字与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代表人：郭二雷

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



2019年2月13日

2019年2月13日

废水处理合同

甲方：渭南惠泽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渭南市宏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甲、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处理废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服务内容：

1、老浆处理后产生废水量：全年平均每天产生 20 吨；

2、废水接入方式，乙方通过罐车将处理过的废水运回自己砖厂。

二、乙方服务形式

1、按时按量运回甲方厂区处理过的废水；

2、乙方从甲方厂区拉回的废水只准用来烧制砖瓦，不得胡乱排放。

三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处理过的废水如果不达标，乙方运回导致产品质量出现问题，甲方须负全责；

2、如果乙方将从甲方产区拉回的废水胡乱排放，乙方须负全责；

四、费用

每月 5 号前乙方应将废水量及约定运费总额核算清楚并书面通知甲方，甲方应在 10 号前将运费足额划到乙方帐户。

五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合同，解决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七、合同经双方法人签字与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代表人：薛二雪

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



2019年2月13日

2019年2月13日